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1
第五章.....	15
投 标 人 须 知.....	15
一、 说 明.....	16
1 适用范围.....	16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6
3 合格的投标人.....	16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5 投标费用.....	16
二、 招标文件.....	17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 投标的语言.....	18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12 投标报价.....	19
13 投标货币.....	19
14 联合体投标.....	19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0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7 投标保证金.....	20
18 投标有效期.....	21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21	投标截止期.....	22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2
23	开标.....	22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4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24
29	质疑与回复.....	24
30	中标通知书.....	25
六、	授予合同.....	25
31	合同的订立.....	25
32	合同的履行.....	25
33	履约保证金.....	25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第六章		27
合同条款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32
投标文件目录表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对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16GZ026

二、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76,392.71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交货期
污水处理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备注：

-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三水区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层前台（联系人：郭小姐，联系电话：0757-87618708）】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售价以汇款存入以下账户：

户名：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澜石支行（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

帐号：392060100100155323（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注：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

2、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

十二、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积极配合。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河西南街道后岗西路 2 号
联系人：蔡小姐 联系电话：0757-6689283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2.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2.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1、投标保证金金额：¥5,500.00 元（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赤岗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4400 1667 1370 5300 9974



	请注明事由：污水处理设备 3、备注： （1）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由投标人注册地基本账户（不含分公司账户）转出，转入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存款账户； （2）投标单位在开标会前，必须向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密封提交有开户人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金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投标项目信息的证明书以及银行出具的收取保证金凭证原件，作为退付保证金材料。 4、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7,500.00 元（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补充条款：

- 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三水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sggzy.ss.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2、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交货期	最高限价
污水处理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人民币 276, 392. 71 元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北江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三水区政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网的一个新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位于西南街道河口社区文明路 11 号,主要有普通门诊部、住院部、B 超室、X 光室、检验科等科室。

服务站综合用水主要是职工和就诊病人的普通生活用水及普通医疗用水,普通医疗用水主要包括清洁消毒等。根据本卫生服务站环评报告内容,本服务站外排综合污水量为 31.59m³/d,年排放量为 11530.35m³/a。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酸化池	2000×700×3000mm	1 座
2	污水泵	Q=2.5m ³ /H, H=8m, P=0.37kw	2 台
3	搅拌机	P=0.55kw	1 台
4	接触氧化池	2000*1100*3000mm	2 座
5	回转式鼓风机	Q=3.01m ³ /min, P=5.5kw	2 台
6	在线 DO 仪	0~10mg/L	1 台
7	在线 MLSS 仪	0~10000mg/L	1 台
8	微孔曝气盘	1.5-3 m ³ /h	4 只
9	除磷湿地填料	高效生物填料, d150	12m ³
10	二沉池	1500×1500×3000mm	1 座
11	污泥回流泵	Q=2.5m ³ /H, H=8m, P=0.37kw	1 台
12	臭氧消毒池	D700×2000	1 座
13	文丘里混合器	DN20	1 台



14	离心泵	立式, Q=2m ³ /H	1 台
15	臭氧消毒设备	50g/h	1 台
16	污泥浓缩池	1500×500×3000mm	1 座
17	污泥脱水机	0.01T/h	1 台
18	排污泵	Q=3m ³ /H, H=10m, P=0.55kw	1 台
19	加药设备	PE 配药/储药罐 800L	1 个
20	加药泵	400L/H	1 台
21	电气电缆	2,500.00mm	1 项
22	电气控制	20,000.00mm	1 项
23	工艺管道 (U-PVC)	3,000.00mm	1 项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在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站点内的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的,中标人迅速组织人员检修,在24小时内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客观原因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的,须制定修复方案报采购人,如不能完成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接到通知(或检查发现)污水管网漏水、损坏,井盖破损、缺失等情况应及时安排抢修员进行抢修,并将完成情况登记归档备查。抢修作业现场设置警示导向牌等安全标志,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灯火照明及警示红灯,以保证施工安全。抢修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整齐干净,作好噪音的防护,物体摆放规范,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建筑垃圾,完工后应冲洗干净路面。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



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不定时间、不定次数对出水水质取样，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检测机构向采购人和中标人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若水质检测达标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水质检测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污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如下表值：

指标	COD _{Cr}	BOD ₅	pH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杆菌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浓度	≤60	≤20	6~9	≤20	≤15	≤0.5	≤500

除pH值其它单位为mg/l；

六、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为佛山市三水区全包价，包括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建设施工（包工包料）、培训辅导、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含本次招标的代理费（中标服务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七、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设备安调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余款。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 分)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评审内容	分值
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
管理能力综合评价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关键工艺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
技术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验收、环保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优：10-7 分，良：6-3 分，一般：2-0 分。
污水处理站工艺设计及主体设计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是否符合设计原则，设计理念是否优秀清晰，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
系统设备选型、配置、性能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选型、配置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 (包括配套加药装置，消毒处理的设计，格栅井提升泵，调节池提升泵，回流泵、污泥泵，污泥脱水及其它设备等)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条理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 (包括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
服务响应程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 分)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企业信誉和认证（9 分）	1、2013 年以来获得区级或以上工商部门或市场安全监督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 2 分。 2、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4、具有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5、获得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废水处理的实用型或发明型专利证书，每一个专利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	2013 年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业绩合同及用户评价证明复印件，用户评价须达到优良或以上的业绩方能计算业绩得分，不能同时提供以上二项证明资料的，不予计分。)
项目费用构成的合理性（6 分）	根据投标人系统建设费用报价的价格构成、分析说明和理由，该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优：6-5 分，良：4-3 分，一般：2-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3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



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



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2.1 投标产品价；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2.2.2.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2.1 投标产品价；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2.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2.2.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5.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投标文件封装：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0.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4.2.2.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5.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回复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为佛山市三水区全包价，包括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建设施工（包工包料）、培训辅导、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5.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6. 设设备安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12个月后, 支付合同总价余款。
7.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 在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期间站点内的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的, 乙方迅速组织人员检修, 在24小时内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客观原因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的, 须制定修复方案报采购人, 如不能完成修复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接到通知(或检查发现)污水管网漏水、损坏, 井盖破损、缺失等情况应及时安排抢修员进行抢修, 并将完成情况登记归档备查。抢修作业现场设置警示导向牌等安全标志, 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灯火照明及警示红灯, 以保证施工安全。抢修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整齐干净, 作好噪音的防护, 物体摆放规范, 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建筑垃圾, 完工后应冲洗干净路面。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



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甲方不定时间、不定次数对出水水质取样，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检测机构向采购人和中标人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若水质检测达标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水质检测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污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如下表值：

指标	COD _{Cr}	BOD ₅	pH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杆菌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浓度	≤60	≤20	6~9	≤20	≤15	≤0.5	≤500

除pH值其它单位为mg/l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工程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15 年财务状况报告				
	5	2016年4月-2016年6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 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描述（附相关证明资料/产 品宣传彩页）				
	4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5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2013 年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3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16GZ026），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16GZ02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报价为佛山市三水区 全包价，包括设备及零配 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 卸、安装调试、系统建设 施工（包工包料）、培训 辅导、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 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含 本次招标的代理费（中标 服务费），采购人不再支 付任何费用			见《投标文 件》第__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污水处理设备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 天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4. 此表投标报价栏填写以本次最高限价为基准进行投标价格录入。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6GZ026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格式 10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3. 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投标中（项目编号：GDZC-16GZ026）_____的货物定点售后维修/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2013 年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用户评价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6GZ02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	安装、调试与验收		
4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16GZ02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16GZ02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